

农业财务导论

陈清宇 著

0.6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079号

农业财务导论

陈清宇 著

责任编辑: 马晓玲 邹 杰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湖北鄂州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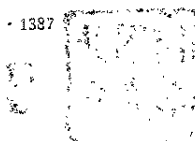
850×1168毫米 1/32 10印张 250千字

1992年12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册

ISBN7-5017-2046-0/F·1387

定价: 7.00元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财务概论	(1)
第一节 农业财务的概念与范畴	(1)
第二节 农业财务的特点	(7)
第三节 农业财务的职能	(15)
第四节 农业财务的意义、任务	(18)
第二章 财政支农资金	(23)
第一节 财政支农资金的概念、性质、内容	(23)
第二节 财政支农资金的意义、职能、作用	(33)
第三节 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原则、管理和 改革方向	(44)
第三章 财政支农周转金	(58)
第一节 财政支农周转金概述	(58)
第二节 财政支农周转金体制	(63)
第三节 财政支农周转金的管理	(75)
第四节 考核财政支农资金运用效益的指标体系	(94)
第四章 农业发展基金	(112)
第一节 农业发展基金的概念、特点、意义	(112)
第二节 农业发展基金的建立	(118)
第三节 农业发展基金的使用、管理与回收	(127)

第五章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135)

第一节 国营农业企业概述.....(135)

第二节 国营农业企业固定资金.....(142)

第三节 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149)

第四节 国营农业企业专项资金.....(159)

第五节 国营农业企业产品成本管理.....(166)

第六节 国营农业企业利润.....(171)

第六章 国营农业事业单位财务.....(174)

第一节 国营农业事业单位财务概述.....(174)

第二节 国营农业事业单位预算.....(189)

第三节 国营农业事业单位收支.....(203)

第四节 国营农业事业单位资财管理.....(218)

第五节 国营农业事业单位产品成本管理.....(224)

第七章 乡镇企业财务.....(228)

第一节 乡镇企业财务概述.....(228)

第二节 乡镇企业固定资金.....(233)

第三节 乡镇企业流动资金.....(236)

第四节 乡镇企业成本.....(243)

第五节 乡镇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251)

第六节 乡镇企业资金筹集.....(256)

第八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263)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概述.....(263)

第二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资金.....(268)

第三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274)

第九章 农业税	(281)
第一节 农业税概念	(281)
第二节 农业税基本政策	(286)
第三节 农业税制度的基本要素	(291)
第四节 农业税税额的确定	(294)
第五节 农业税征收管理	(296)
第六节 农业税税制改革	(303)
第十章 农林特产农业税	(307)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的意义、征收原则、征收范围	(307)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计税收入、税率、税额	(310)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减免	(312)
后 记	(封三)

第一章 农业财务概论

第一节 农业财务的概念与范畴

农业财务的内涵十分丰富，它既是一项经济活动，又是一种经济关系。就经济活动而言，农业财务既包括农业单位（包括农户，下同）的财务活动，也包括国家财政参与农业分配，同时，对农业经济进行支持和管理；就经济关系而言，农业财务既是一种财务关系，也是一种分配关系。要给农业财务正确定义，必须对其内涵进行完整、准确地概括。遗憾的是，目前所见有关文章和专著中，对农业财务的定义似乎没有不顾此失彼的，不是忽略了经济活动方面的概括，就是忽略了分配关系方面的表述。有的甚至以偏概全，把农业财务的概念仅仅定义为农业企业的财务活动或财务关系。

这里，我们有必要对农业财务的范畴作一番探讨。

一、农业财务范畴的经济活动

（一）农业单位的财务活动。

农业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是一个动态系统。在这个动态系统中，财产物资不断地运动，由一种实物形态不断地转化为另一种实物形态；与此相对应，价值形态也不断地发生变化，由一种价值形态转化为另一种价值形态，周而复始，循环往复。这就形成了农业单位的资金运动。从实物形态看，农业单位的生产经营过程表现为物资运动。如原材料投入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变成在产品，最后变成产成品。从价值形态看，农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又表现为资金运动，如储备原材料占用的储备资金，随着原材料投入生产而转变为生产资金，最后随产品入库转变为成品资金。农业单位的资金运动，构成了农业单位经济活动的一个独立方面。

农业单位的生产经营过程是不断进行的，农业单位的资金处于不断循环和周转状态中。农业单位资金运动大致分为三个方面。

1、资金的形成。

农业单位必须从一定来源取得资金，这是资金运动的起点，也是组织生产经营的物资前提。农业单位资金形成的主要渠道有国家财政拨款入、上级拨入、向职工集资、单位内部形成、银行借入等。

2、资金的运用。

农业单位取得资金后，要购置各种生产资料，这就开始了资金的运用。一方面，农业单位要兴建房屋、建筑物、农业设施，购置农机设备等，取得生产必须的各种劳动资料；另一方面，还要购入原材料、辅助材料、例如种子、农药、化肥等，取得生产必须的劳动对象。这样，资金从货币资金形态转化为固定资金和储备资金形态。在生产过程中，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并且创造出新的价值。新价值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为自己创造的价值，即单位职工的工资；另一部分是为社会创造的价值，即单位的盈利（或纯收入）。这样，单位耗费的固定资金、储备资金、用于支付工资的货币资金，随着生产转化为生产资金，随着收获转化为产品资金，随销售又转化为货币资金，至此资金完成了一次循环。

3、资金的分配。

农业单位将销售产品的纯收入进行分配，除了以税金和利润的形式上缴国家财政外，根据制度可以将留成部分作为发展生产

和职工福利、奖励等项基金。

农业单位资金的形成、运用和分配，构成了资金运动的全过程。由此可知，农业单位资金的运动，是随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它不仅是以货币形式综合反映农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且也是农业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一个独立组成部分，这就是农业单位的财务活动。

（二）国家财政的农业财务活动。

1、国家财政参与农业分配。

运用国家权力采用各种财政手段参与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是国家财政的基本职能。农业财务是国家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农业财务角度讲，国家财政参与农业分配主要是通过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和国营农业企业利润上交实现的。

农业税是国家向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收。农林特产税是农业税的一种，是国家向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取得农林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收。国家财政通过农业税和农林特产税的征收，一方面集中部分资金，另一方面调节农业内部收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利益关系。

国营农业企业利润上交，是国家财政参与农业分配的另一种形式。国营农业企业属全民所有制，国家财政以国家政治权力和资产所有者双重身份参与其分配。国家财政参与农业企业分配，主要目的是调整三者利益关系和集中部分资金以备特殊年景下农业企业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2、国家财政对农业的支持。

把分散在社会各部门和经济单位的劳动者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集中起来，形成集中性的财政资金，又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有计划按比例地安排，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国家其他机构

拨款，是国家财政的重要职能。就农业财务而言，国家财政对农业的支持主要有财政支农资金、财政支农周转金和农业开发资金投入。国家财政对农业的这些支持，对于增加农业生产要素，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生产力，保护农民的利益和积极性均有重要意义。

3、国家财政对农业的管理。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国情和农业经济的发展，要求国家财政对农业进行必要管理，以促进农业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农业经济基础作用的发挥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国家财政是国民经济的管理部门，当然也是农业经济的管理部门。作为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农业财务对农业经济的管理主要是通过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和国营企业利润上交参与农业分配，通过财政支农资金、财政支农周转金、农业发展基金支持农业经济发展，两个经济杠杆对农业进行宏观调控来实现。同时，还通过财务计划和决算的审批，拨款监督、检查等财务管理实现对农业经济的管理。

耕地占用税是国家对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耕地占用税不同于农业税和农林特产税，不是国家参与农业分配的税收。但是，耕地占用税通过国家预算收入和支出，一部分最终转化为农业发展基金，实现对农业的支持。耕地占用税的开征对国家利用税收杠杆管理农业（主要是耕地）有重要意义。

二、农业财务范畴的经济关系

（一）财务关系。

在资金运动中农业单位与国家财政、银行、主管部门、社会其他单位、内部单位和职工等方面必然发生一系列经济交往，这

就是财务关系。农业财务活动体现的财务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农业单位与国家之间的财务关系。

农业单位与国家之间的财务关系，主要包括国家财政对农业单位的支持和管理，国家财政与农业单位的预算缴拨，财政支农周转金借款和还款，农业单位财务收支计划（或预算）、财务报表的上报和国家财政部门审批等。

2、农业单位与银行的财务关系。

农业单位与银行的财务关系，主要是资金的借贷。这是一种商品交换关系。即农业单位向银行借款，到期还本付息，有借有偿，自觉自愿。当然，在这一过程中，农业单位还必须接受银行在资金和贷款方面的管理和宏观调控。

3、农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的财务关系。

这一关系与农业单位与国家财政的关系相似。只是根据农业单位所有制形式的不同，规模大小的不同，按不同的要求和不同的权限，分属主管部门或财政管理。

4、农业单位与社会其他单位的财务关系。

农业商品生产决定了农业单位生产经营的社会化。不论是供应，还是生产、销售，均必须与社会其他单位发生经济关系，当然这种关系必须是商品交换关系。

5、农业单位与内部单位和职工的财务关系。

除个体经营外，农业单位必然要与内部单位和职工发生财务关系。这是农业商品生产的要求和反映，也是加强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要求和反映。

（二）分配关系。

社会主义财政是以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主的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以满足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在国民经济活动中主要利用价值形式，强制地、

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主要是剩余产品）分配所形成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

农业财务作为财政的一部分，在经济活动中也体现一定的分配关系。就整体而言，国家财政通过农业财务活动，从农业单位收取一定的税利，纳入国家预算收入。同时，通过国家预算支出，给农业以支持。从而实现国家对农业生产经营中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但是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很复杂，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经营等，国家财政与农业不同的所有制经济组织形成不同的分配关系。

1、国家财政与全民所有制农业单位的分配关系。

全民所有制农业单位，又称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它们生产经营的目的和任务以及管理方式有所不同，但都是国家领导下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国营农业企业当年的社会产品扣除物耗补偿后，创造的国民收入分为职工工资和企业事业纯收入。纯收入的一部分以税利形式上交国家财政统一安排使用，另一部分留作专用资金，用于发展生产、职工福利、奖励。农业事业单位与企业利润分配上有所不同，一部分事业单位没有利润上交任务，只有定额亏损补贴；一部分事业单位有利润上交任务一般不上缴，用于顶抵国家事业拨款。实现财务包干后，农业事业单位减亏和增盈部分同企业一样，也分解为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国家是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的所有者或代表，负责组织（主要是通过宏观调控）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并以国家权力行使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双重身份，直接参与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的社会产品和纯收入的分配。国家财政与农业企事业单位的分配关系，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全局与局部的分配关系。

2、国家财政与集体农业单位的分配关系。

集体农业单位的生产资料与产品属于集体单位内部劳动者共同所有与分配,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体制。国家并不直接支配它们的产品与收入,只以国家权力行使者身份,以税收形式征收其纯收入的一部分。集体农业单位的社会产品,扣除补偿基金外,其创造的国民收入分为国家税收、公积金、公益金和劳动报酬四部分。

3、国家财政与个体经营者的分配关系。

国家财政以国家权力行使者身份,通过税收形式参与个体农业生产经营者收入的分配,体现一部分农业个体收入所有权的转移。

根据以上探讨,对农业财务的概念我们可以这样定义。所谓农业财务是指农业生产经营中围绕资金的运动,农业单位和国家财政所进行的一系列的经营活动,以及由此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总称。

农业财务活动范畴见图表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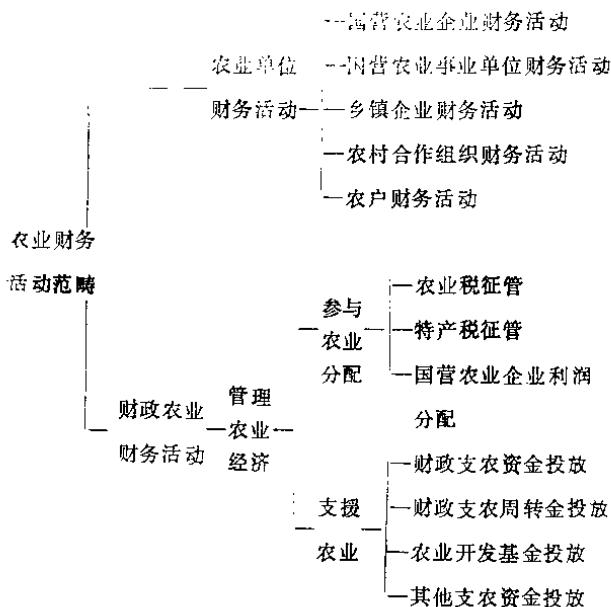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农业财务的特点

根据第一节对概念和范畴的讨论,我们知道,作为一种围绕农业生产经营资金运动的经济活动,按照财务既包括农业单位的财务活动,也包括国家财政对农业经济的管理活动。因此,农业财务既具有农业单位财务活动的特点,同时也具有国家财政管理农业经济的特点,以及由此形成的其他特点,这些特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受自然和经济双重规律的制约

农业财务受自然和经济双重规律的制约,主要是由农业扩大再生产特点决定的。农业扩大再生产既是作为人类劳动过程的农

农业财务活动范畴图 (图表1-1)



产品再生产过程，又是生物有机体循环往复和滋生繁衍的自然再生产过程。马克思说过，“经济的再生产过程，不管它的特殊的社会性质如何，在这个部门（农业内）总是同一个自然的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398—399页）根据这一特点，在农业扩大再生产中我们必须同时遵循自然和经济双重规律。农业财务既是一种管理农业扩大再生产的经济活动，也是农业扩大再生产全过程的监督与反映。因此，不能不受自然和经济双重规律制约。这就要求在农业财务活动中，正确处理以

下三个关系。

(一) 正确处理好农业扩大再生产与自然规律的关系。

这个问题是对农产品使用价值扩大再生产而言的。一要充分利用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自身潜能对农业生产的巨大影响,促进农业经济发展。例如优良品种的采用就可以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量,增加收入,降低成本。二要充分利用自然力对农业生产的巨大影响,促进农业经济发展。例如沼气、小水电的推广运用就能为农业提供大量能源。三要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对农业的影响,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土地是农业最宝贵的生产资料,并且数量有限,难以再生。因此,必须注意节约用地,尽量减少非农业用地,有条件时要扩大农田面积。同时,还要特别注意集约经营,提高单产;注意合理使用土地,避免投资效益递减。

生物的自身潜能,自然力、土地资源对农业扩大再生产的巨大影响,不是农业生产单位都能自发地认识和利用的。国家必须通过有计划、有步骤地试点、推广、引导,有时还要给予一定刺激,而这些工作正是农业财务活动的重要内容。因此农业财务活动中,要正确处理好这一关系。

要正确处理好农业扩大再生产与自然规律的关系,还必须坚持因地制宜的方针。例如,发展地方经济,要扬长避短,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学习外地经验,必须与本地实际相结合;科技的运用,必须先试点、示范,再推广;搞开发,必须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

(二) 正确处理好农业扩大再生产与经济规律的关系。

这是对农产品价值形态的扩大再生产而言的。由于经济的扩大再生产与自然的扩大再生产交织在一起,所以农业与工业和其他行业有显著不同。一是资金的投放和回收季节性强。这是农业生产季节性的要求。二是资金的占用量大而且周转缓慢。这是因

为农业生产周期长，生产周期之间的间隔时间也长，生产资金在储备阶段和生产阶段占用的时间长。三是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耗资量大。因为农业扩大再生产要改造自然，改变生产条件，进行大规模基本建设。同时，由于农业生产周期长，季节性强，农作物品种多，作业项目多，农业机械、机具专业性强，购置量大。四是由于自然条件的影响，农业生产具有风险性和不稳定性。因此，在农业分配时要注意处理好丰年与灾年之间的关系，要留有后备，以保证农业扩大再生产在非正常情况下仍正常进行。

因此，在农业财务活动中，要特别注意这样几个问题。一是资金的及时供应，不能贻误农时；二是组织一定规模的垫付资金，保证农业生产在收获前各个阶段的占用；三是增加农业投入，不断改变生产条件和装备，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

（三）处理好农业扩大再生产与社会的关系。

这是对农业劳动力扩大再生产而言的。任何社会的扩大再生产都包括物质资料的扩大再生产、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和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劳动力是生产的基本要素，是生产力的组成部分。因此劳动力扩大再生产成为整个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的一般极其重要的内容。劳动力扩大再生产一般包括劳动力数量的增加和劳动者质量的提高两个方面。农业扩大再生产同其他行业不同，从总的趋势讲，不是要求劳动力数量的增加，而是要求劳动者质量的提高。

因此，在农业财务活动中，必须注意重视农村智力的开发，发展农村科教事业，加强科学技术推广，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同时，要合理调整产业结构，适度发展乡镇务业，为农业大量劳动力的释放，作好转移工作。

二、受政府和农业单位双重行为支配

（一）政府行为对农业财务的支配。

财政是代表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再分配，为国家聚财、管财、用财的职能部门，也是国民经济重要的管理部门。作为财政的组成部分，农业财务活动不可避免地受政府行为的支配。这个问题可以从这样几个方面理解。

1、同整个国民经济一样，我国农业正在由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农业生产经营的速度、规模、内部比例关系与整个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从宏观上讲都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农业生产的资金一部分是由国家支持的；农业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主要产品是由国家供应和收购的；农业生产收入分配，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国家的调控。国家财政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从一定意义上讲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需要。

国家财政通过农业税、特产税、国营农业企业利润上交，参与农业分配，一方面为国家筹集资金，另一方面调整农业与整个国民经济、农业内部分配关系，本身就是一种政府行为。特别是农业税，俗称皇粮国税，从来就与国家连在一起。

国营农业企业利润，按理上交国家部分应比现在多，但是国家并没有多要；国营工业企业一般实行利改税，国营农业企业仍实现财务包干。这都体现了国家财政对农业的支持，是典型的政府行为。

2、增加农业投入，资金向农业倾斜，是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是党和政府的基本方针、政策。国家财政通过再分配职能，以政府名义从社会各个方面筹集资金，以财政支农资金、财政支农周转金、农发基金等形式向农业投入。另外财政资金还必须围绕党和政府各项中心工作投放。例如，向粮食倾斜，支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支援贫困地区等。无论从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方面讲，还是从资金的筹集、分配讲，都离不开政府行为的支配。

3、政府行为对农业财务的支配，还表现在一系列财政和财务制度、办法、法规上。这些，有的是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制订和颁布的，有的是中央和各级财政部门制订和颁布的，有的是主管部门制订和颁布的，都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规定了农业财务活动准则。

对农业生产单位财务进行检查、监督，是农业财务活动的一项内容，也体现了政府对农业财务的一种干预和支配。

政府行为支配，有利于保证农业财务的计划性，工作的全面性和手段的强制性。

（二）生产单位行为对农业财务的支配。

农业单位，不论是国营还是集体、个体，不论是企业还是事业单位，不论是从事农业还是林牧副渔，一般都要开展核算，计算盈亏，有法人资格，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什么，用什么方式经营，生产经营的东西与谁交换，利润怎么分配，除接受国家计划指令或指导，遵守有关政策、法规、制度，完成国家统购和税金外，有权自己决定。所以说，农业生产单位的财务活动主要受自己行为支配。

农业单位的行为有三个弱点。一是趋利性。这是农业生产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不断发展壮大的原动力。但是，这种趋利性如果不从宏观上加强控制和引导，必然会产生盲目性，冲击国家计划，影响宏观利益。二是盲目性。生产单位往往只看见眼前，看不到长远；只看到局部看不到整体；只看得到现象，看不到本质。农业生产的盲目性，往往导致短期行为和掠夺式经营。三是脆弱性。主要是指生产单位经济实力、技术、设备、人材等基础相对自然环境而言。而农业生产受自然环境影响大。生产单位行为的脆弱性是农业生产经营发展的重要障碍。

（三）双重行为的有机结合。

政府与农业单位双重行为中，生产单位行为是基础，政府行